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適應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各學制之招生工作能順利推展, 設置「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會),特訂定本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 由委員互選之。其他專任教師代表,由本系教師互相推舉產生。委員 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之。
-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工作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系各學制招生相關辦法。
 - (二)規劃與制定本系各學制招生工作計畫。
 - (三)辦理本系各項之招生說明會或相關活動。
 - (四)籌畫與特殊教育學校策略聯盟,延攬運動績優學生之簽約工作。
 - (五)審議各項入學考試之考生報名資格與招收人數。
 - (六)審議各項轉學考試之考生報名資格與招收人數。
 - (七) 擬定各項考試或評審項目之評分方式。
 - (八)審議本系各項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內容。
 - (九) 參與校內、外各項招生會議、講習或觀摩會。
 - (十)其他本系各項招生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